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保利联合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宏前、王强、李德军

2023年1月20日